

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辦法

一、依據:雲林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辦法。

二、目的:

- 1、開放校園場所、設備供社區使用，增進學校場所設備的使用效能。
- 2、與社區良性互動，建立良好的社區公共關係。
- 3、引進社區人力、物力資源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。

三、開放原則:

凡機關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之集會、活動，符合下列各項之要求者，得提出借用場地之申請。

- 1、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意義之藝文、育樂活動及集會典禮。
- 2、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並符合學校教育目標之活動。
- 3、符合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有益社會公益之活動。
- 4、不違背善良風俗、非營利性質或合法之集會活動。
- 5、不得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之活動。
- 6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須相符並不得將場地借用他人使用。

四、開放時間:

- 1、週一至週五: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。
- 2、週六: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。
- 3、國定假日或例假日: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。
- 4、開放時間以不影響學生學習活動為重，若遇全校性、班級性之學習活動，該時段得不予開放。

五、申請程序:

凡申請借用本校場所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須於活動一星期以前，依下列程序與要求辦理。

- 1、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一。
- 2、繳交活動計劃:與申請書一併繳交。
- 3、繳清規費:活動申請核可後一次繳清。

六、收費標準:

場所借用申請核可後，須依各類場所收費標準一次繳清各項費用，收費標準如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
七、退租、退費:

申請借用本校場所之單位或個人，在約定使用時間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- 1、使用團體或個人，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使用日期前三日通知

本校者，得無息退還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與水電費。

- 2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致使用申請單位或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無息退還所繳之一切費用。
- 3、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已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一切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4、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如無毀損或短少財物之情事，於申請人將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。

八、場所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1、使用器材、設備時，使用者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損毀或短少，使用者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
 - 2、未經學校專責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，如需增加照明設備或其他電器，須事先取得有關人員之准許。
 - 3、如需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建臨時建物，應在學校指定地點為之，不可隨意亂貼或搭建。
 - 4、借用單位不得任意在場地牆壁、門窗打釘或鑿孔。
 - 5、茶水供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場地使用完後並負責恢復原狀。
 - 6、不得亂丟垃圾及亂吐檳榔汁。
 - 7、非上班時間借用時，須外加管理人員加班費，每場次捌佰元整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場所使用申請書		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
使用場所			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收費金額			
使用事由 (請詳述)			
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，願遵守『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場所使用管理收費辦法』之規定，絕無異議。			

此 致

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

申 請 人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附件二

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(短期)

號次	項目	單位	場所使用 管理費 (元)	保證金 (元)	清潔費 (元)	水電費 (元)	合計(不含保證金)
一	普通教室	每間、場次	500	1,000	500	500	1,500
二	專科教室	每間、場次	1,000	3,000	1,000	1,000	3,000
三	電腦教室	每間、場次	1,000	5,000	1,000	1,000	3,000
四	視聽教室	每間、場次	1,000	3,000	1,000	1,000	3,000
五	圖書室	每間、場次	1,000	5,000	1,000	1,000	3,000
六	會議室	每間、場次	1,000	2,000	1,000	1,000	3,000
七	綜合球場 運動場	場次	1,000	3,000	1,000	500	2,500
八	毓英館	每間、場次	2,000	3,000	1,000	2,000	5,000

備註：

1. 使用學校場所，每場次為四小時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。
2. 雲林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之活動，可免費借用。

3. 殘障與弱勢團體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，經雲林縣政府核准者，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。

附件三

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(長期)

號次	項目	單位	場所使用管理費(元)	保證金(元)	清潔費(元)	水電費(元)	合計(不含保證金)
一	普通教室	每間、場次	1,500	9,000	6,000	4,000	11,500
二	專科教室	每間、場次	3,000	9,000	6,000	6,000	15,000
三	電腦教室	每間、場次	3,000	60,000	12,000	24,000	39,000
四	視聽教室	每間、場次	3,000	60,000	13,500	24,000	40,500
五	圖書室	每間、場次	3,000	18,000	6,000	24,000	33,000
六	會議室	每間、場次	3,000	18,000	6,000	9,000	18,000
七	綜合球場	場次	10,000	15,000	6,000	9,000	25,000
	運動場	場次	5,000	18,000	6,000	6,000	17,000
八	毓英館	每間、場次	15,000	30,000	6,000	15,000	36,000
九	氣象站	每站	3,500	9,000	1,000	0	4,500

備註：

1. 長期使用以三個月為一期，如超出一期以上者，以月為基準，按比例加計費用。
2. 每月以 20 天、每天以四小時計，可依使用時間，自行增減費用。
3. 雲林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之活動，可免費借用。
4. 殘障與弱勢團體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，經雲林縣政府核准者，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。